

附件 2:

2017 年度

福建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5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6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0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7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8号），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主要职责是：

负责管理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参与拟定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指导、检查公安交警执法活动；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秩序维护、事故处理、机动车管理、机动车驾驶员考试与发证等工作；组织、指挥侦破重大交通肇事案件，协调、处理特大交通事故和突发事件；参与道路交通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负责全省高速公路交警的思想政治、教育训练、纪检监察、财务管理、装备保障等工作；承担省预防道路交通事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联系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9 个下属单位。

其中：列入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总队本级	财政核拨	101	94
福州高速交警支队	财政核拨	233	224
莆田高速交警支队	财政核拨	59	57
泉州高速交警支队	财政核拨	145	142
厦门高速交警支队	财政核拨	45	45
漳州高速交警支队	财政核拨	147	143
龙岩高速交警支队	财政核拨	132	129
三明高速交警支队	财政核拨	156	152
南平高速交警支队	财政核拨	183	180
宁德高速交警支队	财政核拨	127	125
福州高速交警支队 警务辅警中心	财政核拨	35	29
莆田高速交警支队 警务辅警中心	财政核拨	9	9
泉州高速交警支队 警务辅警中心	财政核拨	22	20
厦门高速交警支队 警务辅警中心	财政核拨	7	6
漳州高速交警支队 警务辅警中心	财政核拨	22	21
龙岩高速交警支队 警务辅警中心	财政核拨	20	17
三明高速交警支队 警务辅警中心	财政核拨	23	19
南平高速交警支队 警务辅警中心	财政核拨	27	22

宁德高速交警支队 警务辅警中心	财政核拨	19	16
--------------------	------	----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年，福建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的主要任务是：积极深化道安综合整治，强力推进公安交管改革，确保安全形势稳定、改革创新升级、队伍形象改观。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城乡并重，提升综合治理水平。以道安综合整治“三年提升工程”为抓手，加密专项整治频次，夯实农村道安基础，施行督导通报约谈，全力以赴压事故。同时抓示范先行，加强城市交通管理。

（二）注重打实基础，加强源头治理能力。合力排查整治隐患，加强重点人车源头管理，并注重提升交通宣传矩阵效应，筑牢道路交通事故预防第一道防线。

（三）突出大局意识，保障重点交通安保。扎实抓好重点节假日及重点时段交通安保工作，协同配合落实应急处置。

（四）实施精准指挥，完善防控体系建设。着力提升指挥协同能力，规范高速公路警情处置，精准打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通过“大数据+交通预警”助力疏堵保畅。

（五）深化交管改革，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深化互联网服务平台应用，不断深化车检改革，推动驾考改革全面落地，推进事故快处救援及多元调处工作。

（六）紧扣规矩规范，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完善规章制

度，强化教育培训，加强规范执法，抓好作风建设，培树先进典型，落实从优待警。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省交警总队年初结转和结余 9,980.86 万元，本年收入 44,536.05 万元，本年支出 46,476.4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040.44 万元。

(一) 2017 年收入 44,536.05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 43787.64 万元增加 748.41 万元，增长 1.71%，具体情况如下：

- 1.财政拨款收入 44,397.93 万元。
- 2.其他收入 138.13 万元。

(二) 2017 年支出 46,476.47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 43347.53 万元增加 3128.94 万元，增长 7.22%，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 33,329.5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4,747.93 万元，公用支出 8,581.58 万元。
- 2.项目支出 13,146.9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6,261.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42134.4 万元增加 4127.23 万元，增长 9.79%，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政运行 26382.66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 23606.61

万元增加 2776.05 万元，增长 11.7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增加,用于工资福利、商品服务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相应增长。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87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 550.66 万元减少 317.79 万元，下降 57.71%，主要基建建设进入竣工阶段,支出部分为基建尾款。

（三）治安管理 205.23 万元。主要用于省际公安检查站建设。

（四）道路交通管理 8963.08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 9421.64 万元减少 458.56 万元，下降 4.86%，主要原因是用于开展各类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五）网络运行及维护 29.2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 131.87 万元减少 102.67 万元,主要是用于支付网络运行及维护经费尾款。

（六）信息化建设 1424.5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 2054.78 万元减少 630.28 万元，下降 30.67%，交通指挥中心项目建设经费和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进入验收阶段。

（七）事业运行 738.04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 776.03 万元减少 37.99 万元，下降 4.89%，主要原因是文职人员减少，用于发放文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相应缩减。

（八）其他公安支出 1903.79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 1128.99 万元增加 774.8 万元，增长 68.63%，新增交通安全执

法服务站基建经费支出。

(九)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27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 142.55 万元减少 3.28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单位退休人员公务费减少。

(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1.13 万元。

(十一)死亡抚恤 13.66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 1 万元增加 12.66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遗属抚恤金增加。

(十二)行政单位医疗 1591.08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 1150.1 万元增加 440.98 万元，增长 38.34%，主要原因是用于在职民警基本医疗支出增加。

(十三)事业单位医疗 44.39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 48.58 万元减少 4.19 万元，下降 8.62%，主要原因是用于文职人员基本医疗支出减少。

(十四)住房公积金 1834.9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 1351.02 万元增加 483.88 万元，增长 35.81%，主要原因是用于为民警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增加。

(十五)提租补贴 324.36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 320.01 万元增加 4.35 万元，增长 1.36%，主要原因是用于民警的租金补贴增加。

(十六)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73.4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预警系统尾款。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329.5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747.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581.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5.22 万元，同比 2016 年 1283.42 万元增长 3.25%。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01.5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1,301.5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39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增加 4.6% (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 1244.21 万元)，主要是高速公路管辖里程数增加，相应增加了运行经费。

(三) 公务接待费 23.6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省市兄弟单位来闽开展交通管理业务交流、追逃办案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446 批次、接待总人数 2,260 人次。与 2016 年 25.22 万元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6.06%，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严禁超标准、超预算接待。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 年省交警总队部门共开展 2 个项目绩效监控，分别是福建省网上处理道路违法行为和缴纳罚款信息平台 and 高速警技术用房和省际高速公路公安检查站及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155 万元。我队按季填报监控表，完成监控报告，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填报内容完整详实、真实可靠、重点突出，完成质量较

好。

2017年，我队组织专人开展了交通管理专项业务费、福建省网上处理道路违法行为和缴纳罚款信息平台运行维护费、高速警技术用房和省际高速公路公安检查站及信息化建设经费、全省高速交通管理行政装备及业务办案经费、全省交通安全宣传短信发送专项经费、省交警总队指挥中心项目建设经费、高速公路长下坡预警平台项目建设经费、高速交警警务通系统平台建设项目经费、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二期建设经费、机动车辑查布控系统应用平台项目建设经费、交通安全信息系统维护经费等 11 个专项支出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9237.24 万元。我队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总队装保处牵头负责，各项目承担单位分工协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聘请福州诚振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7 年度专项支出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中介机构，组织对绩效自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交通管理专项业务费、福建省网上处理道路违法行为和缴纳罚款信息平台运行维护费、高速警技术用房和省际高速公路公安检查站及信息化建设经费、全省高速交通管理行政装备及业务办案经费、全省交通安全宣传短信发送专项经费、省交警总队指挥中心项目建设经费、高速公路长下坡预警平台项目建设经费、高速交警警务通系统平台建设项目经费、互联网交

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二期建设经费、机动车辑查布控系统应用平台项目建设经费、交通安全信息系统维护经费等 11 个专项支出项目的绩效自评等次为均为优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237.24 万元,执行数为 16191.42 万元,完成预算 84.1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81.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7895.31 增长 8.69%，主要是用于政府购买服务等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86.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02.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111.8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72.8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39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0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3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2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

（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专项支出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18〕1 号），我队迅速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总队装保处牵头负责，各项目承担单位分工协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聘请福州诚振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7 年度专项支出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中介机构，组织对绩效评价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我队将涉及我队及直属单位的道路交通管理专项业务费、“福建省网上处理道路违法行为和缴纳罚款信息平台”运行维护费、高速警技术用房和省际高速公路公安检查站及信息化建设经费、全省高速交通管理行政装备及业务办案经费、全省交通安全宣传短信发送专项经费、省交警总队指挥中心项目建设经费、“高速公路长下坡预警平台项目建设经费、高速交警警务通系统平台建设项目经费、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二期建设经费、机动车辑查布控系统应用平台项目建设经费、交通安全信息系统维护经费”等 11 个专项支出项目进行全覆盖绩效自评。

各项目承担单位立即组织人员对相关财政专项支出项目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要求编报《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并将相关材料报送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汇总。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各项目承担小组自评情况，进行集中审议，并将绩效自评结果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我队评价小组发现各项目预算执行率普遍不高，因此要求直属各高速交警支队上报 2018 年经费预算细化情况，并经总队领导审批后，对预算细化情况进行批复，我队积极将绩效自评过程发现的问题和绩效自评结果予以应用，展开了各项整改，充分发挥了绩效自评“发现问题、及时纠偏”的作用。

我队还根据 2017 年度财政资金整体支出情况编制了《2017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 2018 年度我

队主要任务和总体目标编制了《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